

债券简称：13 京投债

债券代码：124184

2013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3 京投债

债券代码：124184

上市时间：2013 年 5 月 2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第一节 绪言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9,212,719.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43.82 万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本：**6,280,867.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二、发行人简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承担北京市内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融资、资产管理、资源开发、运营等职责，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759,015.98 万元，负债总额 13,546,29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2,719.7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3,933.61 万元，利润总额 106,907.10 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81,288.53 万元。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京投债”。

三、发行总额：28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七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

续期内前七年票面年利率为 5.0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七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七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七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上证所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

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在上证所预设发行总额 **10 亿元**，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预设发行总额 **18 亿元**。在上证所发行的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部分采取双向回拨机制。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上证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 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上证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3 年 3 月 8 日**。

十四、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 止。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3 月 11 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1 日**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 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3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3 京投债”，证券代码为“12418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1318 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资产总计	22,759,015.98	18,603,397.87	14,067,270.7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684,803.38	3,557,024.44	2,814,691.70
负债合计	13,546,296.26	10,354,795.53	6,780,968.44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230,498.49	4,719,455.15	2,373,10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2,719.73	8,248,602.33	7,286,302.28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3,933.61	243,493.94	88,424.71
利润总额	106,907.10	93,322.03	34,123.02
净利润	87,845.80	80,693.77	30,4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41.88	-41,945.43	48,44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644.49	-3,801,837.05	-3,949,9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638.34	4,467,462.99	3,981,03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12.48	623,634.22	79,519.74
--------------	------------	------------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92	0.0149	0.007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65	0.0764	0.0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43	16.11	8.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094	0.2655	0.1715

注：1、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2009年度涉及平均概念的财务指标中涉及的2008年年末数均来自发行人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下同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075、0.0149 和 0.0292，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45、0.0764 和 0.146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8、16.11 和 13.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715、0.2655 和 0.6094。在资产规模加速扩张的情况下，各项周转率仍然能够保持较高的增长，说明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较高，经营策略稳健，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总体平稳且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3,933.61	243,493.94	88,424.71
主营业务利润	-84,662.82	79,896.57	22,148.20
利润总额	106,907.10	93,322.03	34,123.02
净利润	87,845.80	80,693.77	30,491.90
总资产收益率（%）	0.67%	0.64%	0.31%
净资产收益率（%）	1.01%	1.04%	0.49%

注：1、总资产收益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

的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424.71万元、243,493.94万元和603,933.61万元，近三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是2010年公司子公司京投银泰业务不断扩张，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加，较2009年增加80,656.53万元；二是2011年公司新并表子公司地铁运营公司的年营业收入为396,560.19万元，其中票款收入221,390.93万元，车辆销售收入128,290.34万元，从而使得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1%、0.64%和0.6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9%、1.04%和1.01%，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增长，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近年来北京市为缓解交通拥堵状况，进一步加大对市区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力度，公司依靠其行业垄断地位，承担了大部分轨道交通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加之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广泛，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流动资产	4,684,803.38	3,557,024.44	2,814,691.70
流动负债	2,230,498.49	4,719,455.15	2,373,107.53
资产总计	22,759,015.98	18,603,397.87	14,067,270.71
负债合计	13,546,296.26	10,354,795.53	6,780,968.44
流动比率（倍）	2.10	0.75	1.19
速动比率（倍）	1.49	0.63	0.95
资产负债率（%）	60.00	55.66	48.2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0、0.75和1.19，速动比率分别为1.49、0.63和0.95，公司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V”字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2010年大幅度上升，2011年显著下降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20%、55.66%和60.00%，呈逐年上升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持续增加的轨道交通建设及“城中村”等一系列项目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较快。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不大。随着公司资产运营的进一步合理，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壮大，加之政府支持力度不断深化以及融资杠杆的合理利用，公司未来会将偿债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四）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41.88	-41,945.43	48,444.71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1,143,442.96	528,702.71	443,266.15
现金流出小计	1,347,284.83	570,648.13	394,8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644.49	-3,801,837.05	-3,949,958.27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2,616,254.18	851,762.49	312,798.85
现金流出小计	5,784,898.67	4,653,599.54	4,262,7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638.34	4,467,462.99	3,981,036.37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12,248,296.89	8,883,899.61	6,169,421.79
现金流出小计	8,962,658.55	4,416,436.62	2,188,38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12.48	623,634.22	79,519.7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44.71 万元、-41,945.43 万元和-203,841.88 万元。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京投银泰多个项目支付拆迁补偿款以及发行人新建线路的建设资金支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49,958.27 万元、-3,801,837.05 万元和-3,168,644.49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这是由于公司作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主要载体，施工项目较多，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用的资金比例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1,036.37 万元、4,467,462.99 万元、3,285,638.34 万元。近三年公司筹集的资金数额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担的轨道建设项目增多，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较大。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

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未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424.71 万元、243,493.94 万元和 603,933.6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4,123.02 万元、93,322.03 万元和 106,907.10 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1,297.52 万元、59,230.04 万元和 81,288.53 万元。

2011 年，北京市国资委将负责北京市各轨道交通线路运营的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划转后，公司成为北京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和运营的主体，主营业务收入中增加票款收入一项。目前票款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近三年，北京市各条轨道交通线路的合计票款收入分别为 15.88 亿元、21.91 亿元和 25.90 亿元，年均增长速度较快。未来随着规划中的各条线路陆续投入运营，票款收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成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的坚实基础。

（二）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将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应收账款 72,235.61 万元，持有其他应收款 1,199,441.42 万元，持有存货 1,358,824.34 万元，且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公司所持有现金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公司可以在市场上出售应收账款或部分存货资产，将现金收入用于补充偿债资金缺口。

（三）北京市政府在政策、资金等多方面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3年后，公司资金需求减少较快，公司将根据线路的建设情况及实际贷款情况安排还款计划，还款来源主要为北京市政府拨付给公司的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线路的票款收入等收益。依照京发改[2007]43号文《关于我市近期轨道交通建设资金解决方案的请示》及北京市政府的相关批示，2016年-2035年为还款期阶段，资金需求由公司通过线网运营收益和北京市财力共同承担，北京市财力将在2016年-2035年每年安排约60-100亿元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债务融资的还本付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多年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银行授信总额为909.90亿元，尚存未使用额度为231.47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偿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五）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 亿元，拟全部用于北京市地铁 6 号线工程、北京市地铁 7 号线工程、北京市地铁 9 号线工程、北京市地铁 14 号线工程、北京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北京市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工程、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等 8 个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亿元)
1	北京市地铁 6 号线工程	322.50	2.00

2	北京市地铁 7 号线工程	180.00	1.00
3	北京市地铁 9 号线工程	102.32	2.00
4	北京市地铁 14 号线工程	329.10	2.00
5	北京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	180.40	1.00
6	北京市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	96.00	8.00
7	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工程	109.70	8.00
8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	155.90	4.00
合 计		-	28.00

（一）北京市地铁 6 号线工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地铁 6 号线是一条贯穿于城市中心区，东西向布置的轨道交通干线，定位为大运量等级的线路，既服务于中心城区，同时服务于外围新城，其兼顾交通疏散和发展引导的功能。随着北京地铁四号线、五号线、十号线的建设，北京市南北向的交通压力将大大缓解，但东西向仍然缺少快速交通走廊。特别是三环内，目前只有 M1 线一条轨道交通线路，再加上由于城市格局、旧城保护片区及文物古迹的制约，旧城区内东西向交通不畅的状况已经严重制约了城市的发展。因此，北京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将六号线列入了近期的建设计划。

2、项目情况介绍

该工程线路自五路居起，经慈寿寺、花园桥、四道口、二里沟东口、车公庄、平安里、后海西、地安门、隆福寺、朝阳门、东大桥、呼家楼、金台路、星火路、青年路、褡裢坡、黄渠、常营、草房、物资学院、北关环岛、新华大街、玉带河大街、郝家府、东部新城，止于东小营站，线路全长 42.85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27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在朝阳区五里桥和通州东小营设两座车辆段，在慈寿寺站北侧设一

座停车场，控制中心设在小营。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自五路居至草房，线路长 30.75 公里，二期工程自草房至东小营，线路长 12.1 公里。

该项目一期和二期工程总投资 322.5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

3、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地铁 6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2821 号）批准。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末，项目一期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151.85 亿元，二期工程完成投资 9.86 亿元，工程总计完成投资 161.71 亿元。

（二）北京市地铁 7 号线工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地铁 7 号线是北京南城地区一条重要的东西向骨干线路，该工程的建设将有效缓解北京西客站及两广路沿线交通压力，同时促进垡头边缘集团城市开发，有效疏解中心城人口与职能的功能，实现轨道交通与工业改造土地的一体化开发。

2、项目情况介绍

该工程线路自北京西站起，经湾子、达官营、广安门、牛街、菜市口、虎坊桥、珠市口、都市街、磁器口、幸福大街、夕照寺、广渠门东、双井、广渠路、大郊亭、百子湾、化工二厂、紫南家园、欢乐谷、垡头、玻璃二厂，止于焦化厂站，线路全长约 23.8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23 座，其中换乘站 9 座，与地铁 9 号线等 9 条线路以及北京铁路枢纽西客站衔接换乘。在原焦化厂设车辆段，控制中心设在小营。

该工程总投资 180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

3、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地铁 7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465 号）文件批准。

4、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末，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53.81 亿元。

（三）北京市地铁 9 号线工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地铁 9 号线是一条位于北京市西部的南北向线路，该工程的建设对于改善城市西部的交通状况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比较薄弱的丰台区的建设发展，并且能够使目前正在实施的北京市近期轨道交通线网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情况介绍

该工程自丰台区郭公庄起，途经万寿路南延路、广安路、六里桥、羊坊店路、北京西客站、首都体育馆南路、白石桥，至长河桥以北设白石桥站与 4 号线衔接。该线全长约 16.45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13 座。该工程在线路南端的郭公庄地区设车辆段一处，实际占地面积约 16 公顷。控制中心设在小营综合控制中心内。

该工程总投资 102.32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

3、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地铁 9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1401 号）批准。

4、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末，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86.51 亿元。

（四）北京市地铁 14 号线工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地铁 14 号线是一条连接东北、西南边缘集团，围绕中心城东南的“L”线，该工程的建设对于改善城市西部的丰台边缘集团、东北的酒仙桥边缘集团的交通状况、为北京南站提供东西向交通支持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线的建设能够促进丽泽商务区、丰台河西地区及酒仙桥电子城、望京北扩地区的城市改造及发展，加强南城的交通，促进南城地区的发展，对目前正在实施的北京市近期轨道交通线网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情况介绍

该工程线路西起芦井路站，经张仪村、小屯路、丰台体育中心、丰台北路、西局、丽泽路、三路居、玉林西路、右安门外大街、北京南站、马家堡东路、永定门外大街、安乐林路、蒲黄榆、芳古路、方庄东路、十里河、弘燕路、松榆北路、南磨房路、广渠路、大望路、朝阳路、金台路、朝阳公园、朝阳公园西、东四环北路、将台路、万红西街、阜通东大街、阜通西大街、望京体育公园、广顺北大街、广顺桥北，止于来广营站，线路全长约 47.3 公里，其中地下线长 42.3 公里，高架及地面线长 5 公里。共设车站 36 座，其中地下站 35 座，高架站 1 座。换乘站为 14 座，与地铁 4 号线等 14 条线路以及北京铁路南站衔接换乘。张仪村设停车场 1 座，香河北路设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设在小营。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329.1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

3、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地铁 14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568 号）批准。

4、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末，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73.50 亿元。

（五）北京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从朝阳北沙滩至顺义河东，经过了朝阳、顺义两个区，15 号线是一条顺义新城乃至北京东北部其他新城（怀柔、密云、平谷）与中心城的联系通道，该线的建成将为沿线重要功能区，如新国展、望京地区、奥林匹克公园地区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持，同时该线的建设还将缓解北京市北四环至北五环范围内东西向交通压力，成为北京市北部地区的重要交通走廊。

2、项目情况介绍

该工程线路自北沙滩起，经奥林匹克公园、安慧北里、大屯路东、指挥中心、望京西、望京、来广营东路、香河北路、孙河、新国展、新国展北、后沙峪、南法信、顺西路、府前街，止于河东，线路全长 38.3 公里，其中地下线长 24.6 公里，高架线长 13.7 公里。共设车站 17 座，其中地下车站 13 座，高架车站 4 座。换乘站为 5 座，与地铁 5 号、8 号、13 号、14 号线等换乘。在香河北路设一座车辆段，在潮白河东设一座停车场，控制中心设在小营。

该项目总投资 180.4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亿元。

3、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地

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2536 号）批准。

4、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末，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131.86 亿元。

（六）北京市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轨道交通亦庄线在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网规划中为 L2 线，线路基本沿北京市东南复合交通走廊布置。亦庄线主要是为往来于市中心地区和亦庄开发区之间的客流服务。该工程的建设可以带动和引导城市空间结构调整，推动东部发展带的建设，加快亦庄新城城市化进程，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快速发展。

2、项目情况介绍

该工程线路自宋家庄起，经南四环、小红门、旧宫东、亦庄、商城、隆庆街、荣京街、同济南路、经海路、垡渠路、次渠，止于亦庄火车站。线路全长 23.2 公里，其中地下线长 8.49 公里，高架线长 13.98 公里，U 型槽及路基段 0.73 公里。共设车站 14 座，其中地下车站 6 座，高架车站 8 座。

该项目总投资额 96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

3、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1140 号）批准。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末，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84.53 亿元。

（七）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工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北起丰台区马家楼、南至大兴区南兆路，在马家楼站于北京地铁四号线接轨，是地铁四号线的南延线，其建成后将与四号线共同构成纵观北京市的南北向轨道交通干线。大兴线是联系大兴新城与中心城的快速轨道交通运输系统，该工程的建设能促进新城发展，促进北京市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向外转移，缓解北京南部交通压力，完善北京市的轨道交通网络，强化大兴区内部交通联系。

2、项目情况介绍

该工程线路自地铁 4 号线马家楼站起，经南苑西、西红门、五环路、金星路、枣园、清源路、黄村大街、黄村火车站、义和庄、医药基地，止于南兆路站。线路全长 21.76 公里，其中地下线长 16.9 公里，高架线长 3.8 公里，路基路堑过渡段 1.06 公里。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车站 10 座，高架车站 1 座。设南兆路车辆段 1 座。

该项目总投资 109.7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

3、项目市场前景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1142 号）批准。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末，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95.61 亿元。

（八）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是一条连接中心城区与昌平新城的南北向的轨道交通快速客运线，该工程的建设对于改善城市北部昌平至市区内的交通状况、拉近市区与郊区新城的时空距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线的建设能够促进昌平东扩区，沙河高教园区及回龙观北部地区的改造及发展，对目前正在实施的北京市近期轨道交通线网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情况介绍

该工程线路北起十三陵景区站，经鼓楼、水库路、城东、城南、高教园、沙河、巩华城、朱辛庄、北清路、止于西二旗站，线路全长约 **31.6** 公里，其中高架线长 **16.4** 公里，地下线长 **13.5** 公里，地面线长 **1.7** 公里。新建车站 **11** 座，其中地下车站 **5** 座，高架车站 **6** 座。设换乘站 **2** 座，与地铁 **8**、**13** 号线衔接换乘。定泗路设停车场 **1** 座，十三陵地区设车辆段 **1** 座，控制中心设在小营。同步建设昌平线朱辛庄站至 **8** 号线二期工程回龙观站之间的联络线工程，长 **5.9** 公里，工程车辆、机电设备等采用与 **8** 号线相同的系统制式。联络线建成后与 **8** 号线贯通运营。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55.9**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

3、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1409 号）批准。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开始建设，截至 **2012** 年 **8** 月末，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66.05**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财务管理部执行下列程序：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管理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资金使用超出计划额度时，超出额度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批准。

由于项目资金投入和融资可能出现时间差，公司或将面临债券资金闲置情况。对此，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严格按照公司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下拨资金和监控资金使用，避免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的债券资金闲置，公司将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适当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短期投资，如短期国债、金融债投资，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 二、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四、无重大投资；
- 五、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六、住所未发生变更；

- 七、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
- 九、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 十、未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十一、本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二、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琪

联系人：任宇航、侯薇薇、刘璟琳

联系电话：010-84686160、84686127

传真：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1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葛长征、边洋、王艳晖、权浩庆、杨天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16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谢常刚、赵筱露、张春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8、85130665、85130793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正雄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635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夏炎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7-65799706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冯万奇、刘红志

联系电话：010-85665878

传真：010-85665820

邮政编码：100004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陈志新、潘永曜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负责人：陶修明

联系人：刘志弘、高红云

联系电话：010-66523321、66523481

传真：010-66523399

邮政编码：100033

七、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1-2 层

负责人：赵立莉

联系人：马振涛

联系电话：010-82608152

传真：010-82608239

邮政编码：10008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 **2013**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报告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3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